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0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18

與港珠澳大橋開通有關並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
4 項生效日期公告及《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
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第 3 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林俊華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劉思敏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2
尹柏恩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何珮珊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
戴志源先生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指揮官
黎德禮先生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新界南)
徐文良先生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
陳偉權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衛潤霖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黎秋媚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易志明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易議員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姚思榮議員提名易志明議員，該項提名獲陳恒鎮議員附議。易議員接受提名。除易議員以外，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姚思榮議員繼而接手主持主席的選舉。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姚議員宣布易志明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易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8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2018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2018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2018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2018 年第 202 號法律公告、檔號：NCR 3/1/16 S/F(U)G，以及立法會 LS6/18-19、CB(2)213/18-19(02)及 CB(2)213/18-19(03)號文件)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並審議下述 5 項附屬法例：

- (a) 《〈禁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令〉(生效日期)公告》；
- (b) 《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第 3 號)公告》；
- (c)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生效日期)公告》；
- (d) 《〈2017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及
- (e) 《〈201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

III. 其他事項

5.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委員同意，主席將會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延展上述 5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6. 委員察悉，若審議期獲得延展，就該 5 項附屬法例動議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8 年 12 月 5 日。主席將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6 日

**與港珠澳大橋開通有關並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
4 項生效日期公告及《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
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第 3 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0516 - 000657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鑽議員	選舉主席	
000658 - 00133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下列 5 項附屬法例： (a) 《〈禁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令〉(生效日期)公告》(2018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 (b) 《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第 3 號)公告》(2018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 (c)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生效日期)公告》(2018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 (d) 《〈2017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2018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及 (e) 《〈201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2018 年第 202 號法律公告)。	
001335 - 002140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林卓廷議員詢問： (a) 香港海關("海關")如何對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抵達香港的人執行《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下的申報/披露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b) 未有遵從第 629 章所訂申報/披露規定的罰則；及 (c) 抵達香港的人是否獲悉該等申報/披露規定。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根據第 629 章，經該章附表 1 所列的指明管制站(就目前的情況而言，即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抵達香港的人，如管有大量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即總價值高於 12 萬港元)，須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作出書面申報。即將離開香港的人，則須在海關人員的要求下，披露是否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如有的話，須作出書面申報； (b) 為協助市民、旅客及相關業界遵從新的法定要求，當局進行了大規模的宣傳工作，例如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以及在管制站張貼宣傳海報和橫額； (c) 自第 629 章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生效後，當局實施為期 3 個月的寬限期。在寬限期內，海關盡可能向首次違反申報或披露規定的人發出書面警告； (d) 在寬限期屆滿後，當局對違反第 629 章的行為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而不作警告。任何首次違反有關規定的旅客，如從未被裁定干犯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罪行，且其管有的現金類物品並非被合理懷疑是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可被要求繳付 2,000 港元以解除其法律責任的通知。其他個案則會循刑事程序處理，最高刑罰為罰款 50 萬港元及監禁兩年；及 (e) 海關人員按照海關的執法策略在管制站檢查旅客，以偵查違反申報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披露規定的情況。為配合這方面的執法行動，海關亦派出偵緝犬在管制站執勤，並利用 X 光機/掃描器等先進設備檢查旅客的物品。 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與內地相關當局的情報交換工作，以打擊清洗黑錢及走私實體貨幣的活動。	
002141 - 00222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 3 個月的寬限期內共發出多少份書面警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2223 - 00262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詢問： (a) 入境處在何種情況下會使用該處設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 10 個羈留室； (b) 入境處為應付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羈留室全被佔用的情況而設立的機制；及 (c) 在寬限期內因未有遵從申報/披露規定而被發出警告信的人是否會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被拒入境香港的人會盡快被遣返。舉例而言，當需要羈留被拒入境的人作進一步調查時，便可能有需要使用羈留室； (b) 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設置的 10 個羈留室應足夠應付所需。一旦羈留室全被佔用，入境處會作出安排，將額外的人轉送至設有羈留設施的其他管制站；及 (c) 在第 629 章生效後的 3 個月寬限期內，獲發警告信的人不會因此招致任何刑事法律責任。	
002621 - 003009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詢問，若政府當局偵測到有大量現金類物品跨境流動，並懷疑與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洗黑錢和恐怖分子活動有關，當局會否就有關個案進行調查。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 629 章優化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法律框架。有關執法機關會根據第 629 章的規定，就大量現金類物品跨境流動的情況備存紀錄。有關執法機關如認為有需要，便會根據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法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003010 - 00302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8	主席詢問，在第 198 號法律公告至第 202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及草擬方面，有否發現任何問題。助理法律顧問 8 就此作出回覆。	
003027 - 00332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第 198 號法律公告至第 202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003326 - 003516	主席	審議工作完畢、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日期，以及就第 198 號法律公告至第 202 號法律公告動議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 小組委員會同意由主席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第 198 號法律公告至第 202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6 日